高雄市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宿舍管理規則

壹、目的:樹立本校住宿學生正確人生觀,培養自治精神,並結合生活教育,以達到人格教育 目標。

貳、 住宿生作習時間表:

- 一、0630 起床盥洗,0640 早點名及用早餐,0720 上學、宿舍關門。
 - 1200 午餐,1230 教室午休、宿舍關門,1720 晚餐。
 - 1840~1930 第一堂晚自習,1940~2030 第二堂晚自習,2040~2120 第三堂晚自習,2150 晚點名,2200 熄大燈,2400 熄小燈。
- 二、每日早晨 0620 前不得由其他出入口進出宿舍。
- 三、上課時間 0720~1720 宿舍關門,同學不得藉故進入宿舍,中午亦不得上樓,違者記警告乙次。
- 四、沐浴、洗衣時間為 1840 前及 2120~2150。
- 五、存提款於週一至週四 $1720\sim1840$ 及 $2120\sim2150$,週日 $2120\sim2150$,週五、週六不受理。
- 六、在校的上課時間內,若身體不適應至健康中心休息或就醫,不得留在宿舍,違者記警告乙次。私自留在宿舍一~三節者,小過一次;四節以上,退宿處分。
- 七、例假日 0700 宿舍開門,週六、日 1200~1400 午休時間,禁止進出。
- 八、電視開放時間:平日 1720 至 1835 及 2120 至 2150,週六至 2300,週日同平日。

叁、晚自習規定:

- 一、晚自習期間,全體住宿同學男女生分開至自習室按座位自修,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,補習回來之同學需直接到自修室,參加晚自習。
- 二、晚自習時,勿攜帶零食及白開水以外的飲料,離開時,應將桌面收拾乾淨,椅子歸位。
- 三、週五、六不實施晚自習,週日於寢室實施晚自習,1840後不得外出或打電話。

肆、請假及銷假規定:

- 一、平日外出同學務必於 1840 前返回宿舍參加晚自習,若晚自習有事外出,需請家長打電話向舍監老師完成請假手續始可外出。離開宿舍(含補習),請於一樓填寫「外出登記簿」,回來後簽名銷假。
- 二、平日返家者須先由家長電話通知值日老師,並至一樓填寫請假簿,始可返家。
- 三、例假日不返家者,請於「留校登記簿」登記,如發現未登記留校亦未返家者不假外宿, 將予以退宿處分。另未登記留校而私自留校者,將予勞動服務處分。
- 四、週一返校之同學,應於離校前填寫「週一返校登記簿」,於返校後簽名銷假,並將家長證明送至值班老師。
- 五、宿舍每月關門乙次,於學期開始即預先排定,並通知家長。
- 六、補習同學除繳交家長同意書外,需另再留補習班確切電話及地址,否則不予受理。

伍、餐廳規則:

一、遵守用餐時間:

平日:早餐 0640~0720、午餐 1200~1230、晚餐 1720~1750。

假日:早餐 0640~0720、午餐 1130~1200、晚餐 1700~1730。

二、餐具嚴禁帶回寢室,餐後應將桌面清理乾淨,椅子歸位。

陸、寢室規則:

- 一、每日上學前應將內務整理妥當,椅背、床梯不得懸掛衣物,舍監會有內務環境檢查,並 評定優劣獎懲。
- 二、寢室內的設備不得任意移動,環境應保持清潔,不得張貼及塗污。
- 三、檯燈不得放在床上、地上或陽台使用;照明燈插座不得隨意拔掉,私接其他電線。
- 四、不得帶隨身聽、充電器及吹風機以外之電器用品。各類言情小說及漫畫書籍亦不得攜入 宿舍內,如經發現一律沒收,並罰勞動服務、記警告乙次。
- 五、不得在電梯玩耍、宿舍內玩球、高聲喊叫、不當嘻戲,情節輕者記小過乙次,重者送學 校處置,若造成公物損壞者,一律照價賠償。
- 六、貴重物品請勿帶到學校,金錢需自行辦理金融卡或暫時寄放舍監處,否則遺失全部自行 自責。
- 七、除開學首日及學期末搬家外,家長不得到寢室會客,住宿生亦不得帶非住宿生、家長及 親友上樓,違者小過乙次,若非住宿生留宿則大過乙次。
- 八、晚上 2200後,不得大聲講話或在其他寢室逗留。
- 九、私接電線者,報請學校記小過一次並罰勞動服務。
- 十、寢室內不得玩各類紙牌及不正當活動,違者報請學校依校規處分。
- 十一、外出要登記,外宿要請假,否則以不假外出、外宿論;外出時要穿戴整齊,不得穿拖鞋,違者警告一次。

柒、會客時間:

- 一、平日:晚上 1840 前及晚上 2120~2150, 嚴禁晚自習時間會客。
 - 假日:除中午午休及晚自習時間外,均可會客。
- 二、使用公共電話,不得超過5分鐘。
- 三、不幫家長以外的同學及朋友傳遞訊息或留言。

捌、獎懲規定:

凡有下列行為者,得報請學校記大過並退宿處分:

- 一、不服管教。
- 二、有點火行為。
- 三、破壞公物 (寢室內桌椅床鋪、消防及逃生設備)。
- 四、偷竊行為、欺瞞師長、不假外宿者。
- 五、不遵守規定, 屢勸不聽。
- 六、夜間爬窗、越牆或男女私自進入對方宿舍寢室者。
- 七、在宿舍玩麻將、賭博者。
- 八、在宿舍抽煙者。
- 九、在宿舍打架滋事者。
- 玖、住宿生在校記滿一大過者,將報請學校予以退宿且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- 拾、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訂之;宿舍電話:(07)9656631~6